

合同编号：ZG-PQHH-2026-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平桥区十字江等 4 条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及县级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2 日

签 订 地 点：信阳市平桥区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地 址：平桥区平西街东

受托方（乙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1001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委托编制任务书（如有）；
- 2、技术服务合同书；
- 3、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全部书面资料。

第二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进行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县级幸福河湖实施方案。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老鸦河（包括干支流及老鸦河水库）、母子河、龚庄河、十字江（包括干支流及王堂水库）等4条河进行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编制县级幸福河湖实施方案。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平桥区境内；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及县级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00 元）。

2、上述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上述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4、泄密责任：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 4、泄密责任：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健康评价和幸福河湖实施方案内容中规定的全部事项，编制完成健康评价报告和幸福河湖实施方案，提供相应成果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明确各自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 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开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 方：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涛刘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AKCG3955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联邦财富中心1栋A座1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32072232806

电 话： 028--61366836